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布

98年1月8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0年1月10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3年5月19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一、宗旨

本校為推動榮譽菁英學程，特設立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全般事宜。

二、成員

- (一)、本會由指導委員七至十二名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就指導委員中聘任之，負責統理本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本會有關推動榮譽菁英學程之各項決議；執行長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選任之，承執行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 (三)、本會為推展會務得依實際情形，設立各工作組，各工作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得由菁英學員推派一至二名學員代表列席會議。

三、職掌

- (一)、總責推動榮譽菁英學程各項事宜。
- (二)、負責審核榮譽菁英學程學員資格。
- (三)、負責榮譽菁英學程之預算編列，經費控管與決算審查事宜。

四、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五、附則

- (一)、本要點之訂定及廢止，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二)、本要點之修正，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